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昇科

林家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5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45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昇科、林家佑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昇科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昇科、林家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就被告林昇科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關於被告林昇科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。

四、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雖已著手實施竊盜行為，惟因故僅止於未遂階段，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

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五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分別量處被告2人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556號

01 被 告 林昇科

05 林家佑

0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昇科與林家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12 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8月31日4時32分許，分別騎乘無車牌
13 電動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
14 ○○路000號「成旺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稱成旺公司）
15 後，翻越圍牆進入上址工廠內行竊，二人在廠區四處巡視物
16 色並打包欲偷竊之財物之際，觸動保全設備導致警報大作，
17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陳怡江獲報前往成旺公司
18 查看，因聞到菸味確認竊賊還在工廠內立刻報警處理，警方
19 到場後喝令林昇科及林家佑出來，二人未竊得任何物品即遭
20 查獲。

2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昇科於警詢中之陳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逾越牆垣加重竊盜未遂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回家路上剛好遇到朋友林家佑，他說要翻牆進去行竊，我沒有進去云云。
2	被告林家佑於警詢中之陳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翻牆進入成旺公司欲竊取廢電纜

01

		線，但因觸動警報導致保全人員與警方到場而未遂之事實。
3	證人吳宗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等人未在成都旺公司內竊得任何財務即遭警方查獲之事實。
4	證人陳怡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接獲通報後於上揭時間前往成旺公司查看，確認工廠內有人立刻報警，並使用梯子讓被告等人爬出來之事實。
5	監視錄影光碟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各一份	佐證被告等人於上揭時間先後翻牆進入成旺公司，並有四處物色打包財物之動作，顯已達到著手竊盜之程度，而非僅完成翻越牆垣之加重要件。被告林昇科辯稱只有看被告林家佑翻牆進去偷東西，自己沒有進去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02 二、核被告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逾
 03 越牆垣加重竊盜未遂之犯行，被告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 04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李佳韻